

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9日15时20分许，位于丰台路口72号院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工人进行电梯井切割破碎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区市场局、五里店街道办事处组成的“8·9”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司法局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郑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营数据中心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单位。

施工单位：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穆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9D3J7X；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三段)36号院4号楼1层101；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等。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97608E；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0层；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等。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二）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丰台72号院3、4号楼装修改造项目；工程范围：3、4号楼暖通更新工程、场院维修及防汛修缮工程等实施内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丰台72号院场院维修及防汛修缮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丰台72号院场院维修及防汛修缮工程施工。

（三）工程项目备案情况

2026年6月15日，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到五里店街道办事处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报备，施工面积：250平方米，合同金额：239万元。施工方案实施内容包括丰台72号院场院维修及防汛修缮工程等内容。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8月9日下午15时20分许，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的工人练某某、周某完成五层楼内电梯井井口切割作业，练某某手持电镐准备破碎楼板时，不慎从五层井口坠落至一层坑内。后被120急救送至301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信息后，区应急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住建委、区市场局、五里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展开救援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区政府相关部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各部门之间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通畅，现场救援处置得当，完成了事故救援工作，妥善解决了善后，符合应急救援预案要求。

（四）伤亡人员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练某某，男，47岁，身份证号：*****，河南人。根据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鉴定结论书表明其死亡原因符合高坠致创伤性休克死亡。目前，涉事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调解协议书》。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排除的因素

经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调查问询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丰台路口72号院3号楼。该楼二至四层电梯井口切割已完成，虽设有防护栏杆，但每层洞口下方未按规定设置双层水平安全兜网。事发时，练某某手持电镐在五层楼内进行楼板切割破碎作业，不慎自五层电梯井口坠落至一层基坑内。

（三）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勘查、询问笔录，相关物证、书证资料等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工人练某某在五层楼内进行电梯井楼板切割破碎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作业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致使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且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双层水平安全兜网、安全防护不到位。

2.穆某某作为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疏于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刘某某作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事发当日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未按规定设置双层水平安全兜网，安全防护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监管部门履职的情况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事发项目施工工程备案时，属地街道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安全宣传教育，并签订《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承诺书》等安全文件，要求邮储数据中心和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练某某，违章作业，在五层楼内进行电梯井楼板切割破碎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开展作业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2.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施工

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双层水平安全兜网、安全防护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3.2.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

3.穆某某作为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疏于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5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刘某某作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事发当日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巡视不到位,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未按规定设置双层水平安全兜网、安全防护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5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

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按规范设置双层水平安全兜网，确保“安全防护不到位不施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二）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压实监理岗位安全职责，加大监理巡视频次，规范监理巡视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下达监理指令，拒不整改及时上报。强化监理工程师履职考核机制，压紧压实监理岗位责任。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充分发挥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职能，持续督导属地进一步压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我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

（四）五里店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力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